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3 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3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 结论意见.....	6
签署页.....	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3月9日，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3月11日，贵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股东会投票注意事

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所持股份数为 89,323,5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4,780,934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3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47,319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139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90,170,835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8%。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

之外的股东 126 名（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1,488,81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

贵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 H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8.01 《公司章程（草案）》

8.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9、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9.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9.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9.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9.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9.05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9.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9.0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9.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10、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12.01 《关于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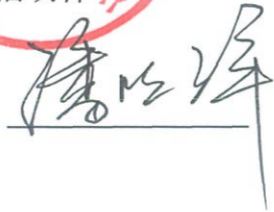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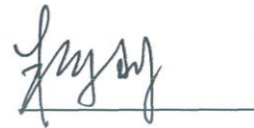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朱军辉



陈慧宇

